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

明财（农）指〔2024〕55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达三明市 2024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为做好粮食安全生产基础工作，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，切实保障全市粮食安全，建立规范、稳定的农田水利设施长效管护机制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24年市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资金15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资金主要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和精准补贴工作，款列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科目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并尽快将经费下达到用款单位，督促落实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市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资金分配表
2. 2024 年市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4年市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别	数量 (个)	金额	村水利设施建设与维护项目（村名+金额）
1	三元区	6	12	岩前镇富源村2，洋溪镇孝坑村2，中村乡白水村2，徐碧街道廖源村2，陈大镇棕南村2，莘口镇龙泉村2
2	沙县区	8	16	富口镇郭墩村2、高砂镇阳溪村2、凤岗街道三姑村2、南霞乡茶坪村2、蒋坡村2，郑湖乡庆洋村2，南阳乡南阳村2，虬江街道奈丰峡村2
3	永安市	5	10	曹远镇蔡地村2，洪田镇长川村2，青水乡沧海村2，槐南镇洋尾村2、上罗溪村2
4	明溪县	5	10	城关乡大富村2、狮窠村2，沙溪乡瑶奢村2、永溪村2，瀚仙镇岩里村2
5	清流县	5	10	嵩口镇高赖村2、大元村2、高坑村2，余朋乡芹溪村2，林畚镇石忠村2
6	宁化县	10	20	中沙乡石门村2、练畚村2、下沙村2，安远镇东桥畚族村2，河龙乡下伊村2，石壁镇立新村2，曹坊镇三黄村2，济村乡上龙头村2、神坛坝村2，治平乡光亮畚族村2
7	大田县	10	20	均溪镇宋京村2，前坪乡山川村2，广平镇苏桥村2，太华镇万湖村2、汤泉村2，文江镇大中村2，湖美乡汉口村2，建设镇建强村2，屏山乡2，武陵乡仕洋村2
8	尤溪县	11	22	中仙镇文井村2，长门村2，汤川乡溪滨村2，西滨镇刘坂村2、西洋村2，管前镇东上村2，溪尾乡本洋村2，坂面镇古迹村2，新阳镇龙益村2，台溪乡洋头村2，洋中镇后楼村2
9	将乐县	5	10	万全乡良地村2，大源乡山坊村2，南口镇蛟湖村2，白莲镇御岭村2，安仁乡泽坊村2
10	泰宁县	5	10	朱口镇龙湖村2，梅口镇谢家坪村2，上青乡三南村2，杉城镇丰岩村2，新桥乡新桥村2
11	建宁县	5	10	均口镇枫头村2、溪源乡大岭村2，里心镇岩上村2、黄坊乡安寅村2、溪口镇高圳村2
12	合计	75	150	

附件2

2024年市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市本级小型水利管护资金		主管部门（单位） 名称	三明市水利局
资金情况	150万元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0万元
年度目标	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村级农田水利设施管护 （个）	75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保障农田基础设施运行	发生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	≥90%

